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

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執行(債權)憑證探討

壹、 前言

稅捐未依期限繳納者，本局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執行機關就欠稅人之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不動產、動產等執行，惟經執行無果，則以核發執行(債權)憑證結案。嗣後本局查得欠稅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，將執行(債權)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，以徵起欠稅，維護租稅債權。經統計本局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以使用牌照稅為大宗，本文藉由本市使用牌照稅執行(債權)憑證之探討，以瞭解欠稅徵起之概況，俾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。

貳、 107 年欠稅情形分析

一、 105 年至 107 年欠稅統計

107 年欠稅金額為 14 億 8,157 萬元，雖較上(106)年減少，惟觀察三年度欠稅金額，再與 105 年比較，仍有上升趨勢，而稅目部分，則以使用牌照稅為大宗。(詳如圖 1、2)

(一)成長趨勢

圖1　105年至107年未徵起欠稅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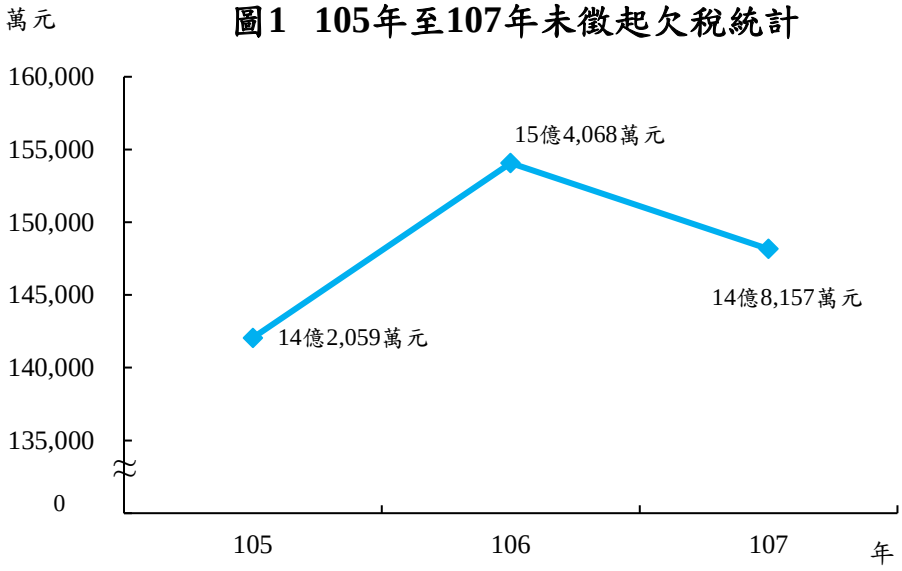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稅目分布

圖 2　105 年至 107 年未徵起欠稅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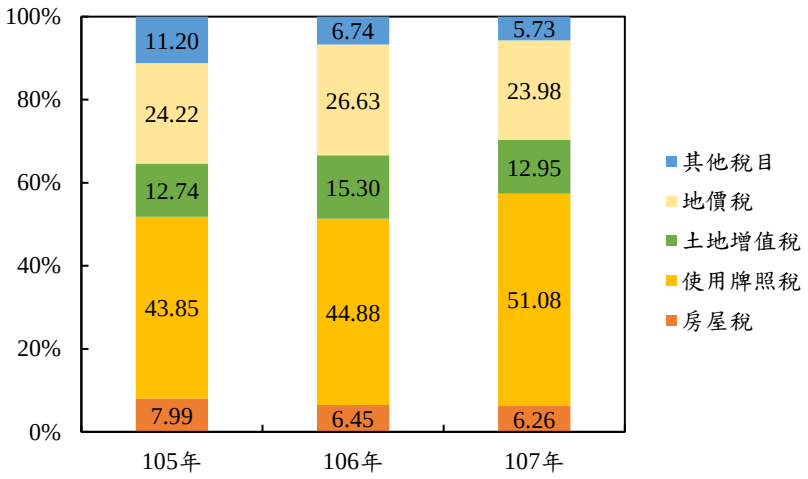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其他稅目含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臨時稅及工程受益費。

二、　107 年欠稅原因分析

107 年欠稅案件中以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為大宗，占欠稅數之 48.53%，其中又以使用牌照稅比例最高，占欠稅數 38.74%，係由於車輛移動性高，不易掌握所在位置，或車輛老舊，即便查扣車輛，亦難以拍定或拍賣無實益，故造成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逐年水漲船高，徵起不易。(詳如圖 3)

圖3 107年欠稅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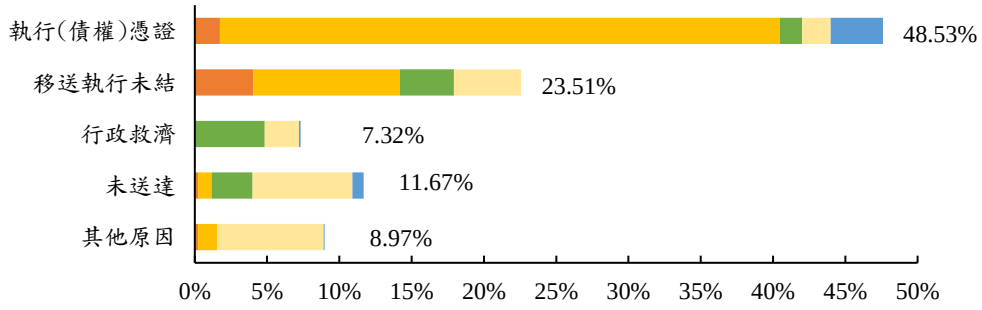

稅目	執行(債權)憑證	移送執行未結	行政救濟	未送達	其他原因
房屋稅	1.74%	4.05%	0.00%	0.24%	0.23%
使用牌照稅	**38.74%**	10.12%	0.01%	0.92%	1.30%
土地增值稅	1.55%	3.74%	4.82%	2.83%	0.00%
地價稅	1.96%	5.34%	2.38%	6.92%	7.38%
其他稅	4.54%	0.26%	0.11%	0.76%	0.06%
合計	48.53%	23.51%	7.32%	11.67%	8.97%

備註：其他原因如已送達未逾滯納期、待移送執行、分期繳納、無法執行等。

參、 欠稅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分析

一、 105 年至 108 年 5 月執行(債權)憑證統計

近 3 年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中，以 107 年之 7 億 1,902 萬元，占未徵起欠稅數 14 億 8,157 萬元 48.53%為最高，其次為 105 年之 6 億 928 萬元，占 42.89%。(詳如圖 4)

圖4 105年至108年5月執行(債權)憑證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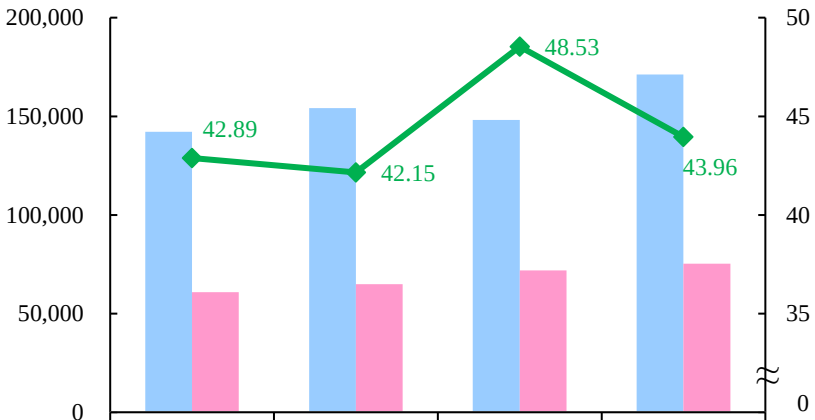

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5月
未徵數(左軸)	14億2,059萬元	15億4,068萬元	14億8,157萬元	17億1,159萬元
執行(債權)憑證(左軸)	6億0,928萬元	6億4,944萬元	7億1,902萬元	7億5,242萬元
執行(債權)憑證比率(右軸)	42.89	42.15	48.53	43.96

二、 108 年 5 月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各稅比例分析

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共計 7 億 5,242 萬元，占欠稅數 43.96%，其中使用牌照稅計 6 億 467 萬元，占執行(債權)憑證之 80.36%。(詳如圖 5)

圖 5　108 年 5 月執行(債權)憑證各稅比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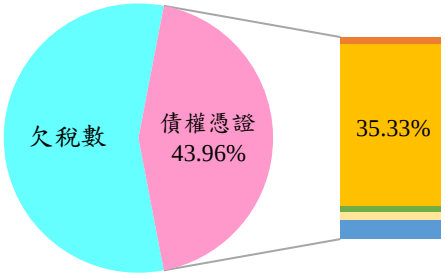

執行(債權)憑證	欠稅數比率	執行(債權)憑證比率
房屋稅	1.55%	3.53%
使用牌照稅	**35.33%**	80.36%
土地增值稅	1.34%	3.05%
地價稅	1.77%	4.04%
其他稅	3.97%	9.02%
合計	43.96%	100%

三、 108 年 5 月使用牌照稅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分析

(一)欠稅分析

1、本稅及違章罰鍰

使用牌照稅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之本稅欠稅 3 億 3,266 萬元，占 55.02%；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之違章罰鍰欠稅 2 億 7,201 萬元，佔 44.98%。(詳如表 1)

表 1 使用牌照稅取得執行(債權)憑證統計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；%

項目	金額	比率
合計	604,676,312	100.00
本稅	332,665,459	55.02
罰鍰	272,010,853	44.98

2、欠稅車輛

使用牌照稅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中共計 2 萬 1,389 台車，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共計 1 萬 7,940 台，占 83.87%；車況為牌照被註銷為大宗，占 58.61%，其次為車輛回收、報廢，占 22.81%，非正常車況占 81.58%。(詳如圖 6、7)

圖 6 欠稅車輛車齡分析

車齡	車輛數	比率
5 年以內	242	1.13%
5 年~10 年	705	3.30%
10 年~15 年	2,502	11.70%
15 年以上	17,940	83.87%
合計	21,389	100.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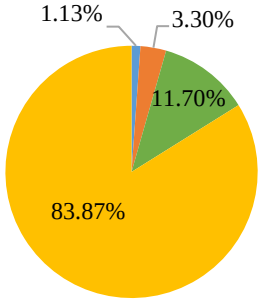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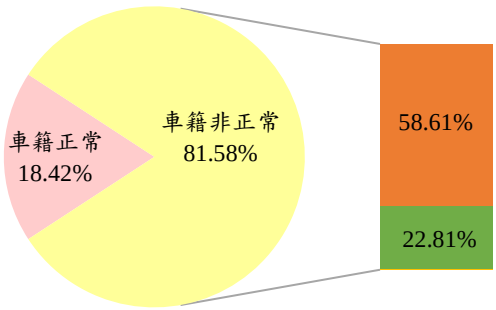

圖 7 欠稅車輛現況分析

監理異動	車輛數	比率
車籍正常	3,939	18.42%
牌照註銷	12,537	58.61%
輛回收、報廢	4,877	22.81%
銷吊扣等原因	36	0.16%
合計	21,389	100.00%

(二)欠稅人分析

1、欠稅額級距

使用牌照稅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中，欠稅人共計 19,430 人，歸戶統計每人欠稅金額後，以欠稅金額未達 5 萬者為大宗，共 16,025 人，占全數 82.47%。(詳如表 2)

表 2　使用牌照稅執行(債權)憑證欠稅額級距統計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；人；%

欠稅金額	人數	比率	金額	比率
合　　計	19,430	100%	6 億 467 萬元	100%
未達 5 萬	16,025	82.48%	2 億 5,541 萬元	42.24%
5 萬~10 萬元	2,325	11.97%	1 億 6,060 萬元	26.56%
10 萬~20 萬元	850	4.37%	1 億 1,442 萬元	18.92%
20 萬~50 萬元	208	1.07%	5,838 萬元	9.65%
50 萬~100 萬元	20	0.10%	1,249 萬元	2.07%
逾 100 萬元	2	0.01%	337 萬元	0.56%

2、性別及年齡

觀察欠稅人之性別及年齡分布，以 40 歲至 50 歲及 50 歲至 60 歲區間數量最高，分別占全數之 28.10%及 27.57%。次觀察欠稅人之性別，以男性居高，占全數之 65.09%，其次為女性 24.53%。(詳如圖 8)

圖8　欠稅人性別及年齡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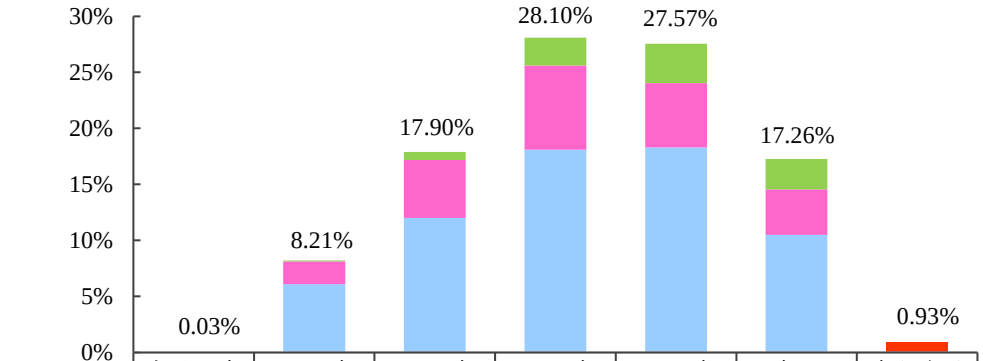

	未滿20歲	20-30歲	30-40歲	40-50歲	50-60歲	60歲以上	查無資料
外僑外籍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85%
公司商號	0.00%	0.08%	0.72%	2.49%	3.53%	2.71%	0.00%
女	0.01%	2.04%	5.16%	7.50%	5.74%	4.04%	0.04%
男	0.02%	6.09%	12.02%	18.11%	18.30%	10.51%	0.04%

3、財產及所得

分析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發現欠稅人財產僅有車輛或查無財產者占 90.08%，無所得收入者占 73.98%，不僅顯示執行上之困境，亦難辦理再移送執行，致欠稅無法徵起。

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不得逾必要限度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故欠稅人雖查有不動產，可能因其欠繳金額顯不相當、拍賣無實益或雖進行拍賣程序，仍無法拍定，而核發執行(債權)憑證。(詳如圖 9、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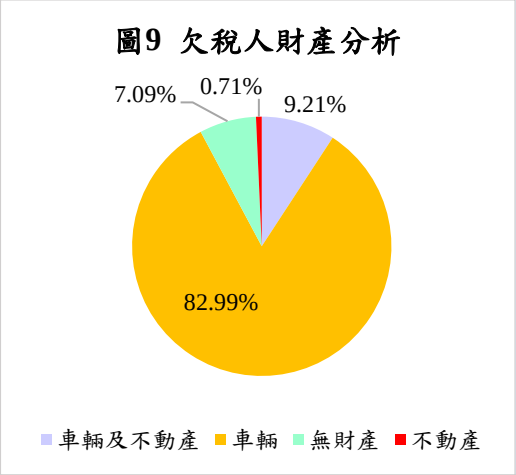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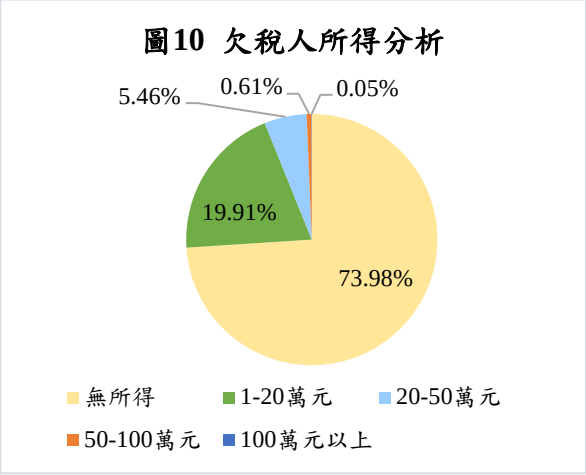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 105 年至 107 年執行(債權)憑證清查成果

(一)清查期程

依財政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財規字第 0900007362 號函各機關以執行(債權)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時，應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俾利執行，否則執行機關縱然受理亦將無從執行，致執行無實益。故為加強清理執行(債權)憑證案件，本局每年訂定清欠計畫，定期勾稽欠稅人存款、勞健保、財產等資料，當發現欠稅人有具體標的可供執行時，即刻將執行(債權)憑證再移送執行。(詳如表 3)

表 3　本局執行清欠計畫期程

清查標的	清查期間		
	105 年	106 年	107 年
存款累計達 4,000 元以上	2 月	1 月、6 月	1 月、6 月
單筆存款達 1,000 元以上	3 月	8 月	3 月
查有勞保投保資料	4 月	3 月、8 月	8 月
新增財產(土地、房屋、車輛)	5 月、12 月	5 月、12 月	8 月
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	3 月、9 月	3 月、12 月	12 月
其他(扣薪或法拍案等)	隨時	隨時	隨時

(二)再移送及徵起情形

近 3 年執行(債權)憑證再移送執行徵起案件中，以 106 年再移送徵起金額 3,249 萬元，占再移送金額 1 億 439 萬元 31.12%為最多，其次為 105 年之 3,211 萬元，占 23.94%。(詳如圖 11)

圖11 執行(債權)憑證再移送及徵起情形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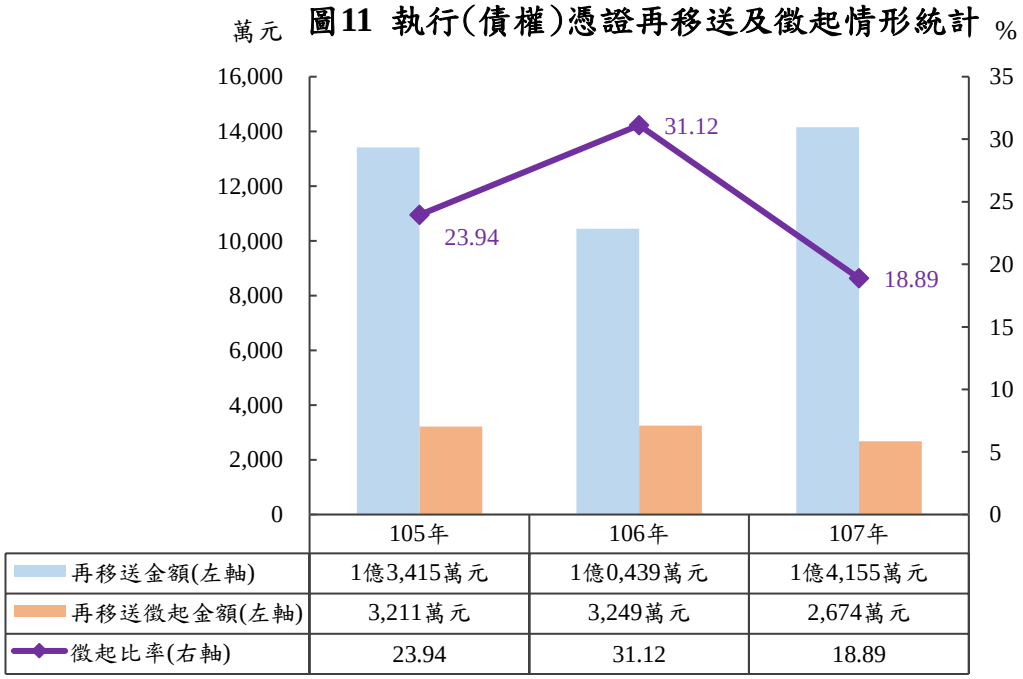

(三)再移送後徵起原因分析

分析再移送後欠稅徵起案件，發現以查有存款再移送案件徵起效果最顯著，107 年查有存款者占 58.86%，其次為其他(如法拍、扣薪、新增財產)占 22.02%，再次為查有勞保資料者，占 19.12%。

(詳如圖 12)

圖12 執行(債權)憑證再移送徵起原因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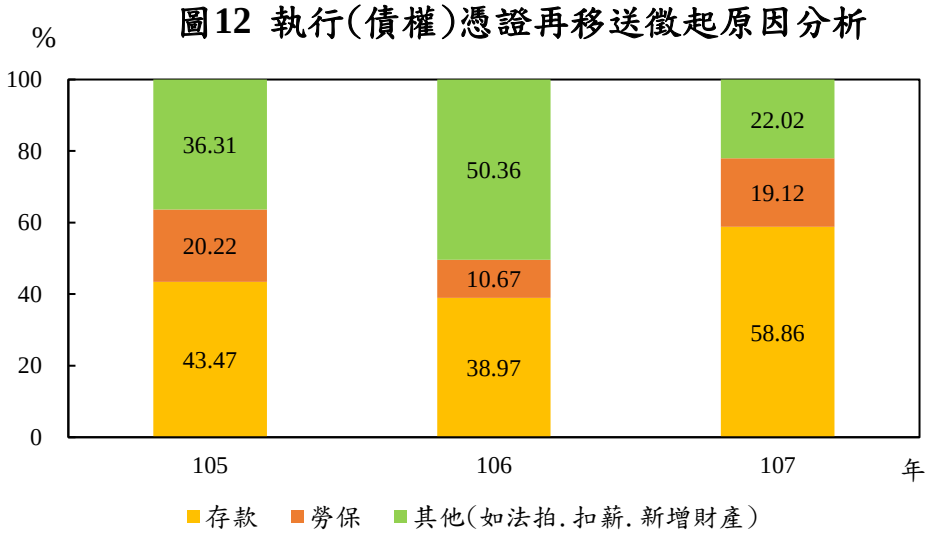

肆、 結論

經分析，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徵起不易，係肇因於欠稅人財產僅有車輛惟車輛老舊(15 年以上)或查無財產所得，故本局自 107 年起與交通局、執行分署三方跨機關合作，本局將欠稅人與車籍資料勾稽，挑列車齡 5 年內且車籍正常之車輛明細通報交通局，該局於辦理停車費開單時，查獲欠稅車輛，即逕予通知執行分署拖吊、查扣，以有效掌握車輛行蹤，徵起使用牌照稅欠稅。107 年至 108 年 6 月底止，共查扣 110 台車輛，徵起欠稅 214 萬餘元。

至欠稅人查有不動產者,逾8成欠稅人歸戶欠稅金額未達5萬元,拍賣其所有不動產顯不符比例原則；而欠繳逾 5 萬元以上案件者，經觀察，不動產因係公同共有、持分少或現值低等原因而無法拍定或拍賣無實益。

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，稽徵機關對於欠稅之追繳期限，自繳納日屆滿次日起算 15 年，因此即便當下執行機關就欠稅人所有財產執行未果而核發執行(債權)憑證，本局仍定期積極交查欠稅人相關可供執行標的，俾利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，維護租稅債權，降低欠稅數。

＊資料來源：本局法務科。